

仁化县林业局2015年碳汇造林结算一览表

单位：元

标段	中标单位	总工程结算款（评审） 款	2015年7月已支付进度 款	2016年11月已支付进度 款	本次应付款
一标段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3,128,580.00	1,440,000.00	492,430.00	1,196,150.00
二标段	仁化县长江林场	2,568,309.60	1,420,160.00	312,600.00	835,549.60
合计		5,696,889.60	2,860,160.00	805,030.00	2,031,699.60



制表：彭东明 复核：彭东明

时间：

2018.11.12

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含三年抚育）2 标段 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上级下达我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任务 8938 亩及三年抚育和仁发改复[2014]82 号《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的批复》，计划总投资 670.2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造林、施肥、抚育等。我局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决定在扶溪、丹霞街道、董塘镇等实施碳汇林造林工程，面积 4438 亩。经过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由仁化县长江林场中标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 2 标段（仁招字第 2014—43 号），11 月 20 日与仁化县林业局签订了《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过当年的造林和抚育，全部工程完成竣工，现将 2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如下：

一、碳汇林造林地点面积及三年抚育验收

2 标段仁化县长江林场施工：(1) 2015 年完成碳汇林造林总面积 8938 亩（2 标段 4438 亩），其中：扶溪镇 13 个小班，3757 亩；丹霞街道 2 个小班，197 亩；董塘镇 5 个小班，484 亩。通过林地清理、穴垦整地、种苗栽植、苗木和肥料等工程。(2) 2015 年第一年抚育 3126 亩。(3) 2016 年第一次抚育 3953 亩，主要措施有：除草、劈杂、松土、施肥、培土等。

二、造林工程施工质量和抚育验收情况

1. 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要求。

2.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 \times 3m$ 的要求，每亩达到 89 株的密度，验收合格。

3.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40 \times 40 \times 40cm$ ，符合要求。

4.基肥施放：每穴施基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56cm，地径 0.6 厘米，达到要求。

6.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主要树种为木荷、枫香、樟树、乌桕和杜英，混交树种能按要求比例分布，符合标准。

7.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2.5%，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8.割灌除草，带宽 1 米，很好的保护天然的幼树幼苗。

9.松土扩穴，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 0.4 米，符合质量要求。

10.追肥，施肥方法正确，每株施氮磷钾有效含量大于 40% 的复合肥 0.2 千克。

11.培土，培土半径 0.4 米的圆形平台。

12.补苗，对当年造林成活率小于 85% 或保存率小于 80% 的碳汇造林进行补植。

三、验收总体评价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验收 2 标段面积 4438 亩，备耕、植苗的作业施工、苗木质量和两年抚育措施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成活率为 92.5%，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抚育面积分别为 2015

年抚育 3126 亩, (3) 2016 年抚育 3953 亩, 一致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 总体质量可评为合格, 可以按合同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

附: 参加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造林及抚育验收单位及验收人员签名名单



参加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造林及 抚育验收单位及验收人员

仁化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吴海波 梁伟华

营林科教股: 戴锦云、石小红、李光明

丹霞林业站: 陈广志

董塘林业站: 陈海波

城口林业站: 何丽青

扶溪林业站: 朱文东

周田林业站: 张桂桂

施工单位签名: 宁新 吴树生

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仁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仁化县长江林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搞好仁化县生态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质按量完成省市部门下达的碳汇林建设任务，甲方经过调查，决定在黄坑、周田、大桥、丹霞、董塘、石塘等镇实施碳汇林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面积为 4438 亩。经过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方式，由乙方中标（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 2 标段），就碳汇林工程造林项目建设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

二、建设工程范围：设计规划碳汇林造林面积 4438 亩，建设地点在黄坑、周田、大桥、丹霞、董塘、石塘等镇，项目实施含造林、抚育、施肥等内容，具体实施地段及要求详见《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书》。

三、项目质量要求：

1. 林地清理：采用割带的方式，带宽 1.5m，间隔 1.5m，作业内容主要是包括清理种植带中的灌木、杂草，对原生的乔木树种全部保留作为造林的伴生树种。

2. 整地方式和造林密度：①乙方在甲方验收林地清理工序后可进行打穴，采用明垦植穴方式，规格为 50×50×40 厘米。整地时将植穴内的土全部清除出穴坑，表层土和心土分左右两边堆放。回土时先把表土放入穴底，然后回心土两成同时施放基肥 100 克/穴并充分混合，再将心土回至八成，剩余部分在植苗时回填。②造林密度根据设计的三个混交树种的冠幅和涵养水源的需要适当密植，造林以 89 株/亩（即株行距 2.5 米×3 米）为宜。

3. 苗木标准：采用一年生无病虫害壮苗，高 50 厘米以上，地径 0.5 厘米以上裸根苗或营养袋苗的乔木针叶和阔叶树种。

4. 树种选择与混交方式：树种选择根据我县适地适树的实际情况和碳汇林工

程建设要求，此次造林选了香樟、木荷、杜英、枫香或其它优良阔叶乡土树种，及良种杉树和松树等针叶树种，特点是易成活、生长快，郁闭早。方式采用行状混交，选三种树种以上进行混交。

5. 栽植完成时间：造林栽植时间要求在 2015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6. 幼林抚育：为确保造林成功，抚育是必要而有效的手段。抚育主要包括人工除草、除杂灌、松土、追肥、培土，以减少杂草、灌木对水肥的争夺，同时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促进幼林生长。抚育时间在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的 9 月至 11 月，发现死株时必须适时进行补植（所有材料及施工费由乙方负责），以保证造林成活率达到 92% 以上，有效保证造林成效。

四、工程的验收：

1. 由县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广东省碳汇林造林工程标准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每项工序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技朮要求和工程阶段验收标准及时进行有效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进行返工，只有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才可进入下一作业工序。

五、工程价款与兑付：

1. 工程价款：乙方投标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价款叁佰叁拾肆万零柒佰伍拾伍元整（¥3310303.00）元（含所有费用、税收及投资等）。

2. 工程结算：碳汇林建设按完成的工程阶段（主要阶段有备耕、植苗、抚育）分阶段验收合格给予结算工程款；最终经县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经省厅派员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给予结算全部工程款。

六、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①负责提供碳汇林建设工程技术指导，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②协助做好苗木订购、肥料质量及数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③协助处理好工程造林地因权属争执引发的问题。

2. 乙方的职责：①认真履行本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碳汇林工程的施工。

作业。②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当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经济损失等皆由乙方负责。③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按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如出现的违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后即生效，双方不得违反。如双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对方赔偿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2383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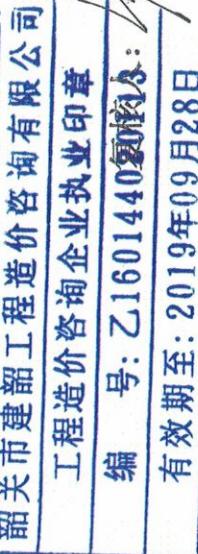
代表签名：官新

2014年11月20日

仁化县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案表

仁财审委函【2018】49号			
送审单位：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邓荣波	办公电话：	手机：13922579203
项目名称：仁化县2015年碳汇造林项目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仁化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仁化县长江林场	
工程结构：/	/	建筑面积 (m ²) /	/
中标的价 (元)	3310303	合同价 (元)	3310303
审核单位：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工程造价 (元)	2568309.6
审定工程造价 (元)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零玖元陆角零分	核增 (减) 金额 (元)	0.00
施工单 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审核单 位： (签章) 代表： (签章)	委托单 位： (签章) 代表： (签章)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含三年抚育）1 标段 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上级下达我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任务 8938 亩及三年抚育和仁发改复[2014]82 号《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的批复》，计划总投资 670.2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造林、施肥、抚育等。我局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决定在城口、红山、红城林场、董塘镇实施碳汇林造林工程，面积 4500 亩。经过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由仁化县树缘林业有限公司中标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 1 标段（仁招字第 2014—42 号），11 月 20 日与仁化县林业局签订了《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过当年的造林及 3 年的抚育，全部工程完成竣工，现将 1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如下：

一、碳汇林造林地点、面积及三年抚育验收

1 标段仁化县树缘林业有限公司施工：(1) 2015 年完成碳汇林造林总面积 8938 亩（1 标段完成 4500 亩），其中：城口镇 9 个小班，1933 亩；红山镇 13 个小班，2567 亩。通过林地清理、穴垦整地、种苗栽植、苗木和肥料等工程。(2) 2015 年第一年抚育 4282 亩。(3) 2016 年第二年抚育 3199 亩。(4) 2017 年第三年抚育 4174 亩，主要措施有：除草、劈杂、松土、施肥、培土等。

二、造林工程施工质量和抚育验收情况

1. 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

要求。

2.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 \times 3m$ 的要求，每亩达到 89 株的密度，验收合格。

3.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40 \times 40 \times 40cm$ ，符合要求。

4.基肥施放：每穴施基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56cm，地径 0.6 厘米，达到要求。

6.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主要树种为木荷、枫香、樟树、乌柏和杜英，混交树种能按要求比例分布，符合标准。

7.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2.5%，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8.割灌除草，带宽 1 米，很好的保护天然的幼树幼苗。

9.松土扩穴，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 0.4 米，符合质量要求。

10.追肥，施肥方法正确，每株施氮磷钾有效含量大于 40% 的复合肥 0.2 千克。

11.培土，培土半径 0.4 米的圆形平台。

12.补苗，对当年造林成活率小于 85% 或保存率小于 80% 的碳汇造林进行补植。

三、验收总体评价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验收 1 标段面积 4500 亩，备耕、植苗的作业施工、苗木质量和三年抚育措施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

成活率为 92.5%，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抚育三年面积分别为：
2015 年抚育 4282 亩；2016 年抚育 3199 亩； 2017 年抚育 4174 亩。
一致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总体质量可评为良好，可以按合同支付工
程款。

附：参加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造林及抚育验收单位及
验收人员签名名单



参加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造林及 抚育验收单位及验收人员

仁化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姜海 1610

营林科教股: 戴锦云、符小红、李志明

丹霞林业站: 陈文广

董塘林业站: 陈桂明

城口林业站: 何可青

扶溪林业站: 朱文东

周田林业站: 张桂桂

施工单位签名: 宁新 吴树生

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仁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搞好仁化县生态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质按量完成省市部门下达的碳汇林建设任务，甲方经过调查，决定在黄坑、周田、大桥、丹霞、董塘、石塘等镇实施碳汇林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面积为 4500 亩。经过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方式，由乙方中标（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 1 标段），就碳汇林工程造林项目建设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

二、建设工程范围：设计规划碳汇林造林面积 4500 亩，建设地点在长江、城口、扶溪、闻韶、红山等镇，项目实施含造林、抚育、施肥等内容，具体实施地段及要求详见《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书》。

三、项目质量要求：

1. 林地清理：采用割带的方式，带宽 1.5m，间隔 1.5m，作业内容主要是包括清理种植带中的灌木、杂草，对原生的乔木树种全部保留作为造林的伴生树种。

2. 整地方式和造林密度：①乙方在甲方验收林地清理工序后可进行打穴，采用明垦植穴方式，规格为 50×50×40 厘米。整地时将植穴内的土全部清除出穴坑，表层土和心土分左右两边堆放。回土时先把表土放入穴底，然后回心土两成同时施放基肥 100 克/穴并充分混合，再将心土回至八成，剩余部分在植苗时回填。②造林密度根据设计的三个混交树种的冠幅和涵养水源的需要适当密植，造林以 89 株/亩（即株行距 2.5 米×3 米）为宜。

3. 苗木标准：采用一年生无病虫害壮苗，高 50 厘米以上，地径 0.5 厘米以上裸根苗或营养袋苗的乔木针叶和阔叶树种。

4. 树种选择与混交方式：树种选择根据我县适地适树的实际情况和碳汇林工

程建设要求，此次造林选了香樟、木荷、杜英、枫香或其它优良阔叶乡土树种，及良种杉树和松树等针叶树种，特点是易成活、生长快，郁闭早。方式采用行状混交，选三种树种以上进行混交。

5. 栽植完成时间：造林栽植时间要求在 2015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6. 幼林抚育：为确保造林成功，抚育是必要而有效的手段。抚育主要包括人工除草、除杂灌、松土、追肥、培土，以减少杂草、灌木对水肥的争夺，同时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促进幼林生长。抚育时间在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的 9 月至 11 月，发现死株时必须适时进行补植（所有材料及施工费由乙方负责），以保证造林成活率达到 92% 以上，有效保证造林成效。

四、工程的验收：

1. 由县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广东省碳汇林造林工程标准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每项工序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阶段验收标准及时进行有效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进行返工，只有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可进入下一作业工序。

五、工程价款与兑付：

1. 工程价款：乙方投标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价款叁佰叁拾肆万零柒佰伍拾伍元整（¥3340755.00）元（含所有费用、税收及投资等）。

2. 工程结算：碳汇林建设按完成的工程阶段（主要阶段有备耕、植苗、抚育）分阶段验收合格给予结算工程款；最终经县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经省厅派员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给予结算全部工程款。

六、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①负责提供碳汇林建设工程技术指导，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②协助做好苗木订购、肥料质量及数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③协助处理好工程造林地因权属争执引发的问题。

2. 乙方的职责：①认真履行本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碳汇林工程的施工

有工伤事故经济损失等皆由乙方负责。③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按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如出现的违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后即生效，双方不得违反。如双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对方赔偿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1/11/201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吴树生

2014年11月20日

仁化县工程造价结算案表

仁财审委函【2018】51号			
送审单位:	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 邓荣波	办公电话:
项目名称:	仁化县2015碳汇造林项目工程(1标段)		
建设单位:	仁化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中标价 (元)		合同价 (元)	3340755
审核单位	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工程造价 (元)	3128580.00
审定工程造 价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核增 (减) 金额	0.00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单位: 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仁化县林业局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签章: 陈永旋 代表: 陈永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编号: A16440014346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30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复核人: 陈永旋 复核人: 曾俊梅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人: 陈永旋 审核人: 曾俊梅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复核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单位: 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仁化县林业局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签章: 陈永旋 代表: 陈永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编号: A16440014346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30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复核人: 陈永旋 复核人: 曾俊梅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人: 陈永旋 审核人: 曾俊梅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复核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div>	

中 标 通 知 书

仁招字第 2014-43 号

仁化县长江林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所递交的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工程（2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3310303.00。

工 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抚育、施肥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官永新；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 钧

(签字或盖章)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中标通知书

仁招字第 2014-42 号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2014 年 11 月 11 日所递交的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工程（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3340755.00。

工 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抚育、施肥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吴树生；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仁府办处 2018-158 号

来文单位	县林业局	收文日期	2018-1.23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请求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 242.479676 万元，用于结算项目工程款。呈小明、永祥、钰清同志阅示。

拟办意见：关于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 242.479676 万元，用于结算项目工程款。呈小明、永祥、钰清同志阅示。
呈小明、永祥、钰清同志阅示。
政府办：陈伟平 25 元
陈伟平

请于 月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报县政府办秘书股。传真：6353558，电邮：
rhxzfb@163.com

陈伟平
(盖章)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8〕6号

签发人：廖永香

关于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 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的请示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15年3月，省财政厅分别下拨《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造林抚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年72号，下达我县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造林抚育专项资金417.201万元；《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年96号，下达我县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458万元，两项专项资金875.201万元。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5年省市下达我县2015年碳汇项目工程造林及抚育任务8938亩，计划总投资665.1万元。按仁发改复〔2014〕82号批复，分两个标段实施：1标段：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中标（仁

招字第 2014-42 号), 面积 4500 亩, 资金 334.0755 万元; 2 标段: 仁化县长江林场中标(仁招字第 2014-43 号), 面积 4438 亩, 资金 331.0303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期为三年: 从 2015 年 1 月 - 2017 年 12 月,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造林、施肥、抚育、松土、培土、补植等。

二、工程项目报帐情况

(一) 1 标段: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目前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阶段性款项 193.243 万元。

(二) 2 标段: 仁化县长江林场, 目前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阶段性款项 173.276 万元。

三、专项资金存量情况

(一) 粤财农[2015]年 72 号文, 结余存量资金: 31.166 万元。

(二) 粤财农[2015]年 96 号文, 结余存量资金: 211.313676 万元。

四、目前工程项目结算应付款

我县 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 经过三年建设, 成活、保存率达 92% 以上, 各生长指标良好, 生态效益初显, 工程全面完工, 验收合格, 准备结算。

(一)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中标合同价: 334.0755 万元, 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工程阶段性款项 193.243 万元, 现应结算付款: 140.8325 万元。

(二) 仁化县长江林场：中标合同价：331.0303万元，已结付2015年碳汇林工程阶段性款项173.276万元，现应结算付款：157.7543万元。

(三) 现请示将我局粤财农〔2015〕年72号文，结余存量资金：31.166万元；粤财农〔2015〕年96号文，结余存量资金：211.313676万元，两项合计：242.479676万元，用于结算工程项目款项。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县财政局对《关于继续使用林业局2015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的函》



(联系人：邓荣波，联系方式：13922579203)

县财政局对《关于继续使用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炭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资金的函》的意见

仁化县人民政府：

转来《关于继续使用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炭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资金的函》（仁林函〔2017〕8 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粤财农〔2015〕72 号）417.201 万元和《2015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粤财农〔2015〕96 号）458 万元，经我局核实，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经县林业局组织实施两个文号结余资金 242.481 万元（其中：粤财农〔2015〕72 号文 31.166 万元；粤财农〔2015〕96 号文 211.315 万元）已作为存量资金由县政府统筹。

县林业局现来文，经该单位自查和省级有关部门的验收需支付工程结算款 242.479676 万元。建议：县政府批示在存量资金中安排 242.479676 万元给县林业局支付工程款，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以上意见，供参考。



（联系人：刘定胜 联系电话：6352467）

中 标 通 知 书

仁招字第 2014-43 号

仁化县长江林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所递交的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工程（2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3310303.00。

工 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抚育、施肥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官永新；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中标通知书

仁招字第 2014-42 号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2014 年 11 月 11 日所递交的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工程（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3340755.00。

工 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抚育、施肥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吴树生；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仁府办处 2018-158 号

来文单位	县林业局	收文日期	2018-1.23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请求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 242.479676 万元，用于结算项目工程款。呈小明、永祥、钰清同志阅示。

拟办意见：关于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 242.479676 万元，用于结算项目工程款。呈小明、永祥、钰清同志阅示。
呈小明、永祥、钰清同志阅示。
2018年1月25日
政府办：陈伟平
林海波

请于 月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报县政府办秘书股。传真：6353558，电邮：
rhxzfb@163.com

2018年1月25日
(林海波)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8〕6号

签发人：廖永香

关于继续使用仁化林业局 2015 年度 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的请示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15年3月，省财政厅分别下拨《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造林抚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年72号，下达我县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造林抚育专项资金417.201万元；《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年96号，下达我县2015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458万元，两项专项资金875.201万元。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5年省市下达我县2015年碳汇项目工程造林及抚育任务8938亩，计划总投资665.1万元。按仁发改复〔2014〕82号批复，分两个标段实施：1标段：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中标（仁

招字第 2014-42 号), 面积 4500 亩, 资金 334.0755 万元; 2 标段: 仁化县长江林场中标(仁招字第 2014-43 号), 面积 4438 亩, 资金 331.0303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期为三年: 从 2015 年 1 月 - 2017 年 12 月,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造林、施肥、抚育、松土、培土、补植等。

二、工程项目报帐情况

(一) 1 标段: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目前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阶段性款项 193.243 万元。

(二) 2 标段: 仁化县长江林场, 目前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阶段性款项 173.276 万元。

三、专项资金存量情况

(一) 粤财农[2015]年 72 号文, 结余存量资金: 31.166 万元。

(二) 粤财农[2015]年 96 号文, 结余存量资金: 211.313676 万元。

四、目前工程项目结算应付款

我县 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 经过三年建设, 成活、保存率达 92% 以上, 各生长指标良好, 生态效益初显, 工程全面完工, 验收合格, 准备结算。

(一)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中标合同价: 334.0755 万元, 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工程阶段性款项 193.243 万元, 现应结算付款: 140.8325 万元。

(二) 仁化县长江林场：中标合同价：331.0303万元，已结付2015年碳汇林工程阶段性款项173.276万元，现应结算付款：157.7543万元。

(三) 现请示将我局粤财农〔2015〕年72号文，结余存量资金：31.166万元；粤财农〔2015〕年96号文，结余存量资金：211.313676万元，两项合计：242.479676万元，用于结算工程项目款项。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县财政局对《关于继续使用林业局2015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的函》



(联系人：邓荣波，联系方式：13922579203)

县财政局对《关于继续使用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炭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资金的函》的意见

仁化县人民政府：

转来《关于继续使用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炭汇造林抚育存量资金资金的函》（仁林函〔2017〕8 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粤财农〔2015〕72 号）417.201 万元和《2015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粤财农〔2015〕96 号）458 万元，经我局核实，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经县林业局组织实施两个文号结余资金 242.481 万元（其中：粤财农〔2015〕72 号文 31.166 万元；粤财农〔2015〕96 号文 211.315 万元）已作为存量资金由县政府统筹。

县林业局现来文，经该单位自查和省级有关部门的验收需支付工程结算款 242.479676 万元。建议：县政府批示在存量资金中安排 242.479676 万元给县林业局支付工程款，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以上意见，供参考。



（联系人：刘定胜 联系电话：6352467）